

內政部 函

財政處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國宅段534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28574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X012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月10日府財開字第1120700148號函及同年3月21日府財開字第112001476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4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9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5月開工，112年10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MM12oo04II215516dd36ss33SE98UJKX

澎湖縣政府



112/04/26

1120026061